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22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10022917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022917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022917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10022917_ATTACH4.pdf）

主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修正，
自111年1月18日起，「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
假」，並由原給5日增為給7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
11154190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各1
份。
- 二、本案係銓敘部轉勞動部函以，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
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工法部分條文，同日修正發布之性
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
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次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
「（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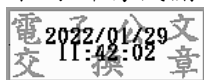
三、綜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



性工法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Z02D009112_111D2001834-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5-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6-01.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
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
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
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
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

考訓科 111/01/21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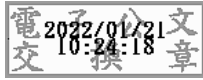
101110000448 有附件

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資訊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8:26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19



1115419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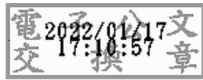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01084C-0-0.pdf）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復111年1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有關機關。

正本：勞動部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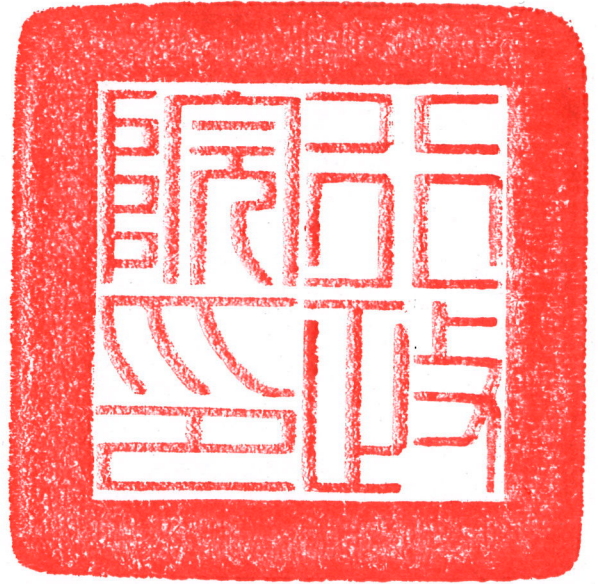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1.01.18



1110042356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院長 蘇 貞 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0140034D_doc6_Attach2.odt)

主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各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7:06

銓敘部總收文

111/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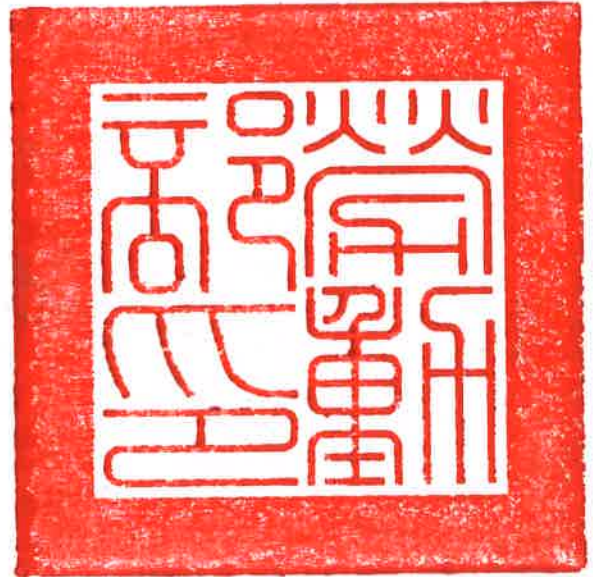
1115419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 (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
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1/18 15:16

銓敘部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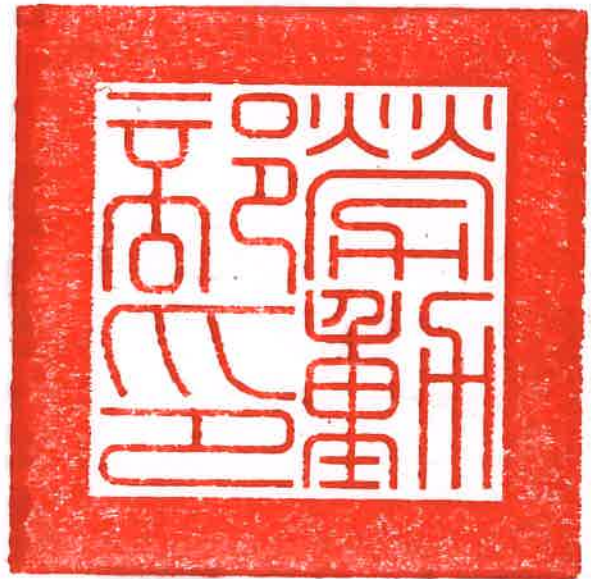
111/01/18



1115418895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1040130594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

本細則 111.01.18 修正第 9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3 條 1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3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